

13.“海上枫桥”海上综合治理与服务创新试点

（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）

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）将陆上“枫桥经验”嫁接到海上，形成“海上枫桥”新品牌，推进海事纠纷的处理，维护海洋执法、促进社会稳定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海上执法“联动化”。

建立海上“一警一员一艇和联席、联勤、联调、联同”“3+4”机制，以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为龙头，以公安、海警、边防、港航、海事等涉海执法部门为主力，选取一批船型大、抗风能力强、航速快的船艇，组成海上联合执法船队，加强重点港岙口、航道锚泊点、纠纷多发海域、治安乱点部位等的巡查，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及涉渔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矛盾化解“多元化”。

设立海事渔事纠纷调处中心，整合了公安、海洋与渔业、边防、海警等部门职能，对全区海事渔事纠纷实行统一受理和专业调处，并以海事渔事调处中心为龙头、镇街渔民服务管理中心为骨干、村社“娘舅船”为基础、海上网格调解员为补充，建立四级海上调解体系。

（三）海上防控“全域化”。

按照“一船一员”的要求，配备海上治安管理员和海上网格员，做好渔船的治安管控、矛盾化解和隐患报送。建立船上急救站，为每艘渔船配备一个急救箱、培训一名红十字救

护员。制定出台《普陀区海岛医疗包船应急联动实施方案》，建立了“海上 120 医疗包船救助机制”。

（四）海上安全“智能化”。

整合监控资源，将公安、海事、港航、渔港等海上监控资源统一纳入区海洋与渔业局海上指挥平台，强化海上、港区、码头安全监控，创新推行海上网格，组建海上网格员队伍，推广“海上互联网”，加强安防终端建设。

二、实践效果

浙江自贸试验区以“平安+产业”为主线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海上治理”新模式，打造了“海上枫桥”升级版，海上治安管控取得新提升，海上救助形成新局面。根据海岛医疗包船应急联动实施方案，救助费用按区、镇街、群众 1:1:1 比例进行支付，有效解决海岛群众救助难、费用高等难题。通过推广“海上互联网”等举措，有效缓解了海上信息不灵、情况不明、管控不力的难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（一）加强重点海上监控资源整合。

在前期梳理踩点勘验的基础上，对未整合的海上监控资源进行安装整合，确保全区海港、养殖、码头等监控视讯资源实现全覆盖，切实提高海上预警预防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“海上网格”建设。

科学划分海上网格，配齐配强网格员及网格团队力量，落实完善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信息采集上报、流转处置、考

核验收、教育培训等各项机制建设，着力构建“管理精细化、服务亲情化、指挥平台化、信息智能化、参与多元化”的海上社会治理新模式。

（三）加强技防终端建设。

继续推广加装北斗固定示位仪、智能 AIS 系统等技防终端建设，为所有渔业船舶、海上“的士”、休闲小快艇安装北斗固定式船舶示位仪，实现渔船监控全覆盖。

（四）加强远洋渔民“身心服务”。

健全完善远洋渔民心理干预中心，组建心理咨询专家团队，落实相关职责，开设渔民心理健康教育讲堂，并将其作为出海前渔民培训的必修课程。探索在远洋渔业行业协会公布咨询平台、咨询电话，实施一对一咨询服务，开展针对性的心理疏导，增强渔民自我调节能力。